（上接B315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含租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8,339,219.5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788,180.75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486,579.65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11,203.0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5,630.83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88,686.9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9,706.14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1,494.87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11,883.62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295.00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3,981,434.30
	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72,565.8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290.55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2,428,540.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971,438.21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985.85
	那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1,189.08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9,025,220.89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241,922.98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1,100.92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754,716.96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7,380.29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0
总计		350,000,000.00	281,824,666.65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持平，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中，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说明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预计2022年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经综合分析接受劳务需求，预计2022年全年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

（2）定价方式

本公司将以同类仓库租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仓库租赁的价格。本公司将以同类物流服务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条件，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协商确定接受劳务的价格。

2、本年度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持平，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针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1.11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危险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代理；经营区内自贸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9,347.95
净资产	476,364.88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6,170.59
净利润	53,796.73

(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810.3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

法定代表人：舒俊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资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从事本公司及代理区内中外企业进出口加工，投资咨询服务和其他委托代办业务，投资兴建并经营为区内配套服务设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344.68
净资产	161,985.15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43,927.10
净利润	13,469.91

(三)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442.61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孙仓龙

主营业务：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含各类管网设施）开发投资，区内外各类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仓储及保税仓储（除危险品），从事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兴办各类新兴产业，科技开发，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和各类出口加工，关于货物、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与国内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展示及国内外展示展览，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健飞任董事的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192.07
净资产	160,257.31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05.92
净利润	-650.72

(四)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834.7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A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勇

主营业务：储备地块内土地前期委托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离任监事会主席许黎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7,533.10
净资产	146,755.17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4,583.66
净利润	-14,134.70

（五）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2809号4幢403-3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维修，停车场经营，办公服务，企业内职（员）工培训（非资质），会务，附设分支机构，绿化养护，房屋租赁经营，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日用百货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87.89
净资产	2,225.19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702.71
净利润	610.21

(六)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龚建波

主营业务：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以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为主的商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务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登记代理；外语翻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鞋帽服装、玩具、化妆品、皮革制品、家居用品、花草、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43.95
净资产	1,500.00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988.07
净利润	2,613.95

(七)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环路743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徐超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70.69
净资产	1,829.33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32.95
净利润	251.51

（八）那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枯柳树村西（天龙宾馆院内）

法定代表人：汲秀芳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那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7.95
净资产	428.10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5.51
净利润	10.58

(九)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茂路123号1号库301室

法定代表人：沈焱

主营业务：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及贸易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技术及物流软件的研发、设计、咨询，保税港区内企业间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12.78
净资产	3,103.83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1,490.93
净利润	2,237.59

（十）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48号1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沈焱

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73.23
净资产	2,944.12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365.51
净利润	2,062.49

（十一）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1604室

法定代表人：沈焱

主营业务：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757.17
净资产	2,568.29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58,436.92
净利润	1,303.14

（十二）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北闸村8队18号2幢108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浩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5.87
净资产	2,315.98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9,636.57
净利润	92.87

(十三)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858号2幢4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红丽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82
净资产	-16.57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6.00
净利润	-110.50

（十四）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288弄80号908室

法定代表人：宋匡华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8.17
净资产	2,255.46
项目	2021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55.25
净利润	222.72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方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的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666,700元。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412,8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8,666,7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8,666,7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412,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2,412,8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本次章程修订后，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导致章程中其余条款序号变动的，按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及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8.70万份进行注销。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畅联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31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期权注销情况及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0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2793元/股，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2021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3824元/股，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全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18.70万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于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的公告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预计2022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授权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该担保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全资子公司（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00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8,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2、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汽车产业园疏港大道68号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2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服务；仓库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及代理；商务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4.36	6,024.98
负债总额	30.52	38.79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30.52	15.02
净资产	6,123.84	5,986.1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0.76	238.32
净利润	-42.69	-137.66

（二）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188弄2号303室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叉车、汽车的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32	5,751.14
负债总额	2,282.16	3,669.8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2,282.16	3,669.88
净资产	2,042.16	2,081.2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7.30	3,994.16
净利润	239.28	39.10

（三）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8日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东路251弄1号1号仓库2层B1、B2部位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叉车、汽车、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日用化学产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的销售，化妆品、乐器、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12	3,819.84
负债总额	747.02	639.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747.02	639.38
净资产	3,144.10	3,180.4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9.24	233.62
净利润	66.18	3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融资安排，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最优的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上述担保事项，控制公司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相符。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外部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公司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1,9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该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委托贷款计划如下：

发放委托贷款单位	接受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畅联股份	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
畅联股份	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
畅联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1,900.00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各自的委托贷款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对第三方公司的委托贷款

为拓展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客户群，授权公司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部分客户（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委托贷款。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可滚动计算，此授权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有效。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2、住所：昆山市周市镇王家甸路99号

3、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工程；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的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27.89	27,432.96
负债总额	4,942.11	4,433.22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3,092.11	3,783.22
净资产	22,785.78	22,999.7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36.43	2,530.78
净利润	1,054.41	213.95

（二）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2、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六路133号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2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江海联运及国际多式联运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展及会务服务其它仓储；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58.32	25,902.56
负债总额	3,380.31	2,900.1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3,380.31	2,900.11
净资产	22,978.01	23,002.4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9.04	874.91
净利润	164.98	24.43

（三）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188弄2号303室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叉车、汽车的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4.32	5,751.14
负债总额	2,282.16	3,669.8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2,282.16	3,669.88
净资产	2,042.16	2,081.2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7.30	3,994.16
净利润	239.28	39.10

（四）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8日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东路251弄1号1号仓库2层B1、B2部位

3、法定代表人：徐峰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起重设备、机械设备、叉车、汽车、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日用化学产品、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的销售，化妆品、乐器、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1.12	3,819.84
负债总额	747.02	639.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	0
流动负债	747.02	639.38
净资产	3,144.10	3,180.46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9.24	233.62
净利润	66.18	36.36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同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帮助全资子公司发展，为第三方客户提供委托贷款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对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公司可随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对于向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将谨慎选择第三方公司，并对其进行资质考量，以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将持续对委托贷款还款情况进行监控，以最大限度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500万元，均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牛晓励，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财务、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授权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授权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购买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三）授权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四）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1,235,584.32	2,316,380,465.45
负债总额	441,887,452.88	495,176,096.82
资产净额	1,829,348,131.44	1,821,204,368.6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20,789.09	252,925,477.7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7亿元，由于前期现金管理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对于部分定期理财产品，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决议有效期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3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07.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25.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8.36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5.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8.4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64.3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9.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308.7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1.1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59.5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4.6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5,000
合计		141,500	111,500	1,574.3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

注：以上数据中实际收益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